

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  
试面试信息化设备租赁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3政采竞谈-2024-28



★采购人：

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代理机构：

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瑞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信息化设备租赁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信息化设备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28

（二）项目名称：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信息化设备租赁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元）	项目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新乡政采竞谈-2024-28	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信息化设备租赁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是	800000.00

（五）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信息化设备租赁；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根据采购人具体时间安排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否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4年11月21日8时30分至2024年11月2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三)方式:参与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t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四)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时间:2024年11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1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时间:2024年11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1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采购文件后,参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投标人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三）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新乡市交管办：0373-302880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东段

联系人：蔡玮

联系方式：0373-3519000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

联系人：薛勤

联系方式：13017600240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勤

联系方式：13017600240

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025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信息化设备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28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薛勤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 联系电话：13017600240
4.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蔡玮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780号 联系电话：0373-3519000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800000.00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具体时间安排。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办法	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要求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根据设备及运维人员实际租赁数量、租赁天数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总价。
12.	谈判文件发售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购买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8.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p>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p>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各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前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到项目施工现场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响应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 现场勘察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20.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及项目整体要求。
21.	投标样品	无
22.	是否允许分标段 投标	否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4.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5.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发布。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9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8.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本项目不涉及）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0.	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31.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p>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6、竞争性谈判最后（或三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7、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9、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谈判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p>本谈判文件可能会对以上部分信息安全产品要求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作为评审内容之一，除此之外，谈判供应商应保证所投报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供采购人核查。谈判供应商违反本规定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如已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p> <p>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a href="http://www.xxggzy.cn/">http://www.xxggzy.cn/</a>）。</p>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	---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管理中心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对此解释

##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 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公告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 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 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 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 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谈判保证金：无

#### 14.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

14.1 中标人（成交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4.3 中标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成交人）。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

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

18.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邀请书，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书；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修改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 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 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在线参加开标和谈判过程以及最后（或三次）报价。

21. 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1. 5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1. 6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7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

签订合同价。（注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一直保持在线（或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如实准确的填写并且保持畅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远程在线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远程在线形式。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在线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见谈判邀请书。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人将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 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 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 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

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合 同

合同编号：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型号	租赁数量	租赁天数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或\_\_\_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_\_\_\_；培训时间：\_\_\_\_；

培训方式：\_\_\_\_；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要求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根据设备及运维人员实际租赁数量、租赁天数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总价。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谈判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两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项目说明：

- 1、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每年 2 次，分别在 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5 月举行。
- 2、下表中“数量”为单次面试测算数量。
- 3、本项目类别为服务，设备均为租赁，单价为租赁价格。
- 4、每次面试所需设备及运维人员数量根据考生报名情况调整。
- 5、每次面试设备及运维人员使用天数不变。
- 6、项目费用根据设备及运维人员实际租赁数量、租赁天数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总价。

#### 服务标准：

- 1、服务器于面试前 3 天送达指定地点；其它设备及运维人员于面试前 1 天上午 9:00 前送达指定考点。
- 2、全部设备由成交供应商于面试前 1 天的 10:00 前送达各考点，12:00 开始安装、调试，15:00 前调试完毕。
- 3、面试过程中，如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0 分钟内排除故障或更换设备。
- 4、面试过程中，运维人员须服从面试工作安排，遵守面试工作纪律。

##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信息化设备租赁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租赁数量	租赁天数	备注
1	对讲机	对讲距离2km，电池续航36小时，带耳机。	160	3	11个考点，每考点15台。
2	服务器	1. 操作系统：正版Windows 2008 Server 64位 中文企业版； 2. CPU:双核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E5620 2.40GHz，12MB高速缓存； 3. 内存：16G及以上； 4. 硬盘：2*300GB 15K RPM 6Gbps SAS3.5英寸热插拔硬盘；做RAID1； 5. 网卡：100M全双工自适应以上； 6. USB接口：4个USB3.0接口。	22	10	11个考点，每考点配备1台备用服务器。
3	UPS电源	外部电源断电后，为服务器应急提供2小时续航电力。	11	3	11个考点，每考点1台。
4	监控	需固定设备，且含存储卡，存储卡容量可供连续标清录制48小时以上。存储卡留存半年。	480	3	不具备录像条件的考场各1台，候考室、备课室、考生行进通道按需配备。
5	录音笔	存储容量可供连续录音48小时以上。	50	3	不具备录音条件的考场配备1台。
6	笔记本电脑	1. 操作系统：正版Windows 7 中文版； 2. CPU:双核2.66GHz及以上； 3. 内存：3G及以上； 4. 硬盘：系统盘剩余空间10G以上； 5. 网卡：100M全双工自适应以上。	510	3	每个考场、抽题处各1台。
7	彩色打印机	打印幅面：A4。打印速度：16页/分钟。	110	3	每个抽题处1台。
8	小型交换机	端口数量：12口，端口速率：千兆。	120	3	根据组网需要配备。
9	电源接线板	线长10米，三孔插位、两孔插位各3个以上。	510	3	按需配备。
10	网线	10米以上（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长度）。	510	3	按需配备。
11	运维人员	精通相关设备运行维护技术。	22	3	11个考点，每考点2人。

注：1、本项目为设备租赁服务，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以上规格参数的设备，以满足采购人所要求

的服务。本表中所标“租赁数量”为单次面试测算数量，本项目预算价为2024年12月和2025年5月两次服务的费用预算。

2、本表中序号相同的单项租赁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服务器和笔记本电脑须品牌统一，否则，评委会将不予推荐。

3、服务器系统必须与数据库软件做到匹配兼容，数据互联互通。

4、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时，要求考场网络环境形成闭环。

5、供应商成交之后，须确保各考点符合考试组网要求，提供设备布置图、网络布置图。

6、每个考点车辆配送不少于1辆、人员配送不少于4人。

7、配备的现场维护人员，需具备基本的计算机网络知识，了解计算机产品并拥有一定的网络维护能力，或具备相关计算机类资格证书。

8、产品摆放安装过程中，需逐一教室进行配备，并进行网络调试，如遇到网络故障及不通等情况，需自行解决。

9、产品回收车辆不少于1辆、人员不得少于6人。

10、设置足够的备用设备，提供交换机等设备，驻勤人员服务期间不得离场，由外围人员进行配送到指定地点。外围保障车辆每个考点不少于1辆，人员配比不少于2人，确保出现异常后，在10分钟内解决故障。

11、每个考点应当不少于2名现场维护网络工程师，租赁设备服务时间内，全程跟进服务，遇到各种问题及时解决到位。

## 二、项目有关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具体时间安排。

2、付款办法：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要求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根据设备及运维人员实际租赁数量、租赁天数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总价。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其他实质性响应	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供应商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电子签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谈判。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在线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件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附件3: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其中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交税凭证扫描件, 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扫描件)

附件5:

信用记录查询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附件6：

### 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自2021年（含2021年）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附件7：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有能力完成本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承诺。

附件8：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项）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9：

###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1、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11:

##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1、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的质量及约定的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质量、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谈判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附件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附件1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结合项目情况,详细描述)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14: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号 单位: 人民币/元

竞争性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最后报价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委托人签字即可。
- 4、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提供附表。